CMA 2017191813U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LQ20181101（01）004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辉煌线路板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塘西井工业区第三栋

检测类别：工业废水

编　　制：胡栩虹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人职位：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

一、检测概况：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 年 11 月 06 日
分析日期	2018 年 11 月 06~07 日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袁佳文、张波
分析人员	张艳萍、伍贤芬、庄欣欣、黎振财、凌晶晶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塘西井工业区第三栋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工业废水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单位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2
废水总排放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H2018110104701-01	pH	7.10	无量纲	6~9
			化学需氧量	86	mg/L	260
			总铜	0.05L	mg/L	0.5
			总镍	0.05L	mg/L	0.5
			氨氮	6.80	mg/L	35
			总磷	0.05	mg/L	4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	1.0
备 注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，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
三、报告说明：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C	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/50.0ml	4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	0.004 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5 mg/L
	总镍			0.0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25 mg/L

2.实验室地点：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,本公司联系电话：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